（上接B9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是依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在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子公司在2亿元额度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4月27日审议通过2020年度套期保值方案，此次因生猪期货即将上市并综合考虑国际期货市场情况，公司对原套期保值业务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饲料、动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为锁定公司产品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二、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拟投资的品种：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豆粕、玉米、豆油、生猪等品种。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根据公司2020年经营目标，预计2020年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拟开展套期保值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三、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设立“期货决策小组”，管理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决策小组”成员包括总裁、供应链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风控负责人、法务负责人；董事会授权总裁主管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担任“期货决策小组”负责人；小组成员按分工负责套期保值方案及相关事务的审批和监督及披露。小组成员人员稳定，经验丰富，对公司的运营、产品有较高的认知度，对市场也有较深入的研究。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的保证金。因此，公司商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需求量，期货持仓时间段原则上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董事会批准的最高不超过2亿元的保证金额度。

3、合理选择期货保值月份：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商品套期保值操作团队、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5、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设立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补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督察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根据经营需要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规避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以期现匹配为原则，在场内市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

1、公司针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专门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测算系统，设立了期货决策小组、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明确风险处理程序及相关惩罚措施等。开展套保业务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套保业务，严格控制套保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风险可控，有利于降低经营的风险，提高其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事项是合理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天邦股份本次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于2020年9月26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的提案为：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增加被担保方的议案》

3、《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提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提案第2、4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被担保方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3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发展部。

信函登记部门：公司证券发展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65号新研大厦B座11楼；

邮编：200233；

传真号码：021-5448452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湘云、戴璐

电话：021-54484578

传真：021-54484520

会议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

电子邮箱：dail@tian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4”。

2、投票简称：“天邦投票”。

3、提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被担保方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被担保方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如欲对提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述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10月12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002124天邦股份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数量：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8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因4名激励对象个人 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其获授但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4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23,120股，回购价格为8.426元/股。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 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确定2017年6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84名激励对象2,57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65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7年6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号）。

4、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70,000股调整为5,140,000股，回购价格由28.650元/股调整为14.325元/股，并为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解锁股份数量为1,486,200股，同时，对第一次解锁时7名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所持有55,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8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号），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1,486,200股于2019年7月18日上市流通。2018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号），完成了对上述55,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5、2019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40,000股调整为8,738,000股，回购价格由14.325元/股调整为8.426元/股，并为符合第二期解锁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解锁股份数量为2,484,720股，同时，对第二次解锁时17名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所持有136,6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8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2019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号），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2,484,720股于2019年7月22日上市流通。2019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号），完成了对上述136,68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6、2019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李健春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8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2019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 号），完成了对上述6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7、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第三期解锁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解锁股份数量为3,404,080股，同时，对第三次解锁时4名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所持有23,1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7月30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2020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号），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3,404,080股于2020年7月2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2020年7月13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时4名激励对象周华、顾振文、蔡东、潘文梅个人考核等级为“良”。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及“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120股。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70,000 股，授予价格为28.650元/股，其中向上述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5,000股。

2018年4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作相应调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70,000股调整为5,140,000万股。其中，上述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5,000股调整为170,000股。

2019年7月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9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作相应调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40,000股调整为8,738,000万股。其中，上述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0,000股调整为289,000股。

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为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404,08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但由于第三次解锁时有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可解锁比例为80%，因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需回购注销第三期解锁时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3,120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9月4日上市，详见公司2020年9月3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0-153号），同时，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17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0年9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874,820,43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74,820,430股变更为874,797,310股。

3、回购的价格及金额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650元/股。

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8.650元/股调整为14.325元/股。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4.325元/股调整为8.426元/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对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内容“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时4名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3,120股，按8.426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为194,809.12元。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3,120股
回购注销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0.2646%
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16日总股本的比例	0.0026%
回购价格	8.426元/股
回购资金总额	194,809.12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7日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56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0年9月16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截至2020年9月16日止，公司通过向公司4名激励对象回购人民币普通股23,12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809.12元，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23,12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71,689.12元。回购周华、顾振文、蔡东、潘文梅等4名自然人限制性股票实际支付人民币194,809.12元。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874,797,31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截至2020年9月16日）		本次减少额（股）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116,531	40.02%	23,120	350,093,411	40.02%
1、国有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7113896	0.81%	0	7113896	0.81%
3、其他内资持股	122,277,185	13.98%	23,120	122254065	13.9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4,342,499	3.93%	0	34,342,499	3.93%
境内自然人持股	87,934,686	10.05%	23,120	87,911,566	10.05%
4、外资持股	220,725,450	25.23%	0	220,725,450	25.23%
其中：境外法人	13,608,330	1.56%	0	13,608,330	1.56%
境外自然人持股	166,728,235	19.06%	0	166,728,235	19.06%
基金理财产品等	40,388,885	4.62%	0	40,388,885	4.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703,899	59.98%	0	524,703,899	59.98%
1、人民币普通股	524,703,899	59.98%	0	524,703,899	59.98%
三、股份总数	874,820,430	100.00%	23,120	874,797,310	100.00%

注：以上数据小数点后的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8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并于2020年2月28日上市。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恩捷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4.61元/股。

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05,370,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00,671,346.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1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4.6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4.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1日起生效。

2020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A股），相关股份于2020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72.00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4.4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5.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4日起生效。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23,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426元/股。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5号）。

根据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公式为P1=（P0+A×k）/（1+k）

其中：P0为65.09元/股，A为8.426元/股，k为0.0026%（即23,120股/截至2020年9月24日总股本875,735,297股）。经计算，“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09元/股。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6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协议签订日	申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	2020-06-22	3,086	6.10%	2020-09-23	3,086	469,325.64
合计						3,086	469,325.64

注：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理财产品的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9月23日，理财产品的实际到账日为2020年9月25日。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07/14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2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07/15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3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07/27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656号（沪深300）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0/09/07	2020/12/0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6%
5